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 2、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和广场绿地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全区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保障工作；
- 4、负责全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行政执法以及城市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法规；
- 5、负责全区门头牌匾标识的设置管理工作；
- 6、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公共厕所、垃圾压缩站、道路垃圾箱、果皮箱、保洁员道班房等城市市

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及管理；协调全区城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场所的清扫保洁和扫雪除冰工作；

7、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综合利用管理；管理全区垃圾收集、压缩、消纳和利用场所及设施；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8、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城管执法系统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部署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城管执法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处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突发事件；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非法占道及出店经营行为、商业噪声污染、违法建筑、出土建筑工地等城市市容秩序的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参与城市治污减霾相关工作；

10、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和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11、承担全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市政设施、供热、燃气管理职责分工。按照“建管分离”的原则，区城管局承担市政设施管理、维护、行政执法职责以及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职责。区住建局承担市政设施的建设职责。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装备保障科、信息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环卫设施管理科、法规宣教科、执法监督科、综合科、市政和燃气热力管理科。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爱干净住新城”为目标，挂图作战、攻坚克难，承担的 6 项市考指标和 37 项区考指标均已完成。

（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建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4 座、有害垃圾暂存点 1 座。建立了千余人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员、指导员、志愿者”三支队伍，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二）植树增绿扎实推进。按照“大树+草坪+鲜花”的绿化建设理念，建成光辉巷、东新街 2 条鲜花大道，创建韩森路等增绿美化示范路 2 条。完成大明宫遗址公园、幸福林带、华清学府城绿道建设。打造民乐园绿化美化商业街一条。新增公共绿地，种植各类乔木及花灌木，绿化景观得到有效提升；

(三) “厕所革命”进展顺利。加大公厕建设力度，开放社会单位公厕，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找厕难、如厕难”等问题，继续推行“所长制”管理模式，加强公厕日常管理；

(四) 市容环境洁化程度有效提高。创建新城广场、皇城西路、皇城东路、金融街、火车站广场5条“零垃圾落地”示范道路，高标准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五) 秩序管控力度持续加强。在中心医院门前等重点区域设立值守岗，明确管控时间、管控内容、具体负责人。组织各类集中整治活动，规范早午夜市秩序，加强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力度，环境秩序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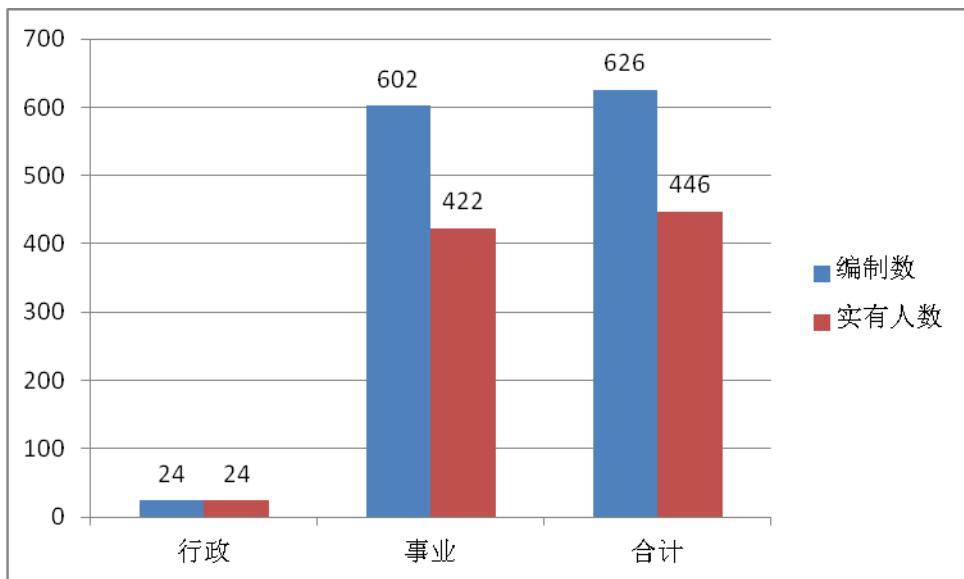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西安市新城区绿化队。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绿化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26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事业编制602人；实有人员446人，其中行政24人、事业42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55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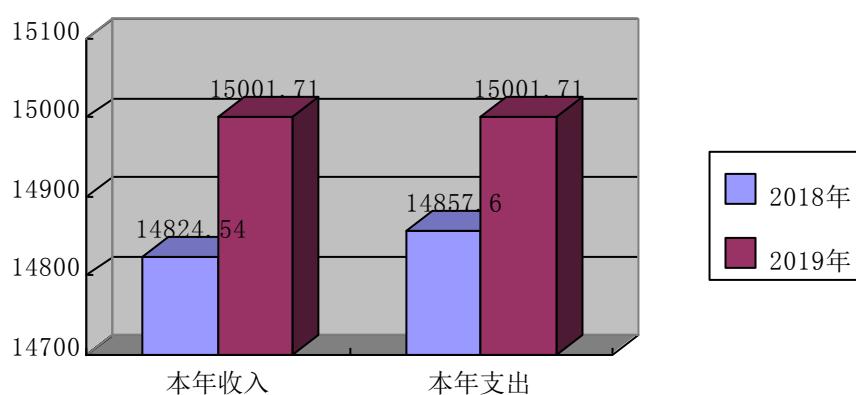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5001.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17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5001.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11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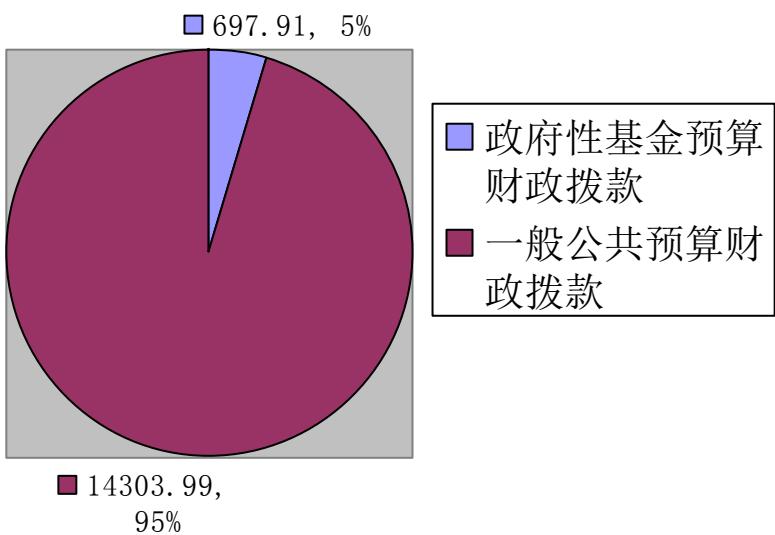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5001.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01.71万元，占总收入的100%，较上年增加177.17万元，增长1.2%，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303.99万元，较上年减少427.49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城市治理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97.71万元，较上年增加604.66万元，增长649.81%，主要原因是增加外立面改造工作。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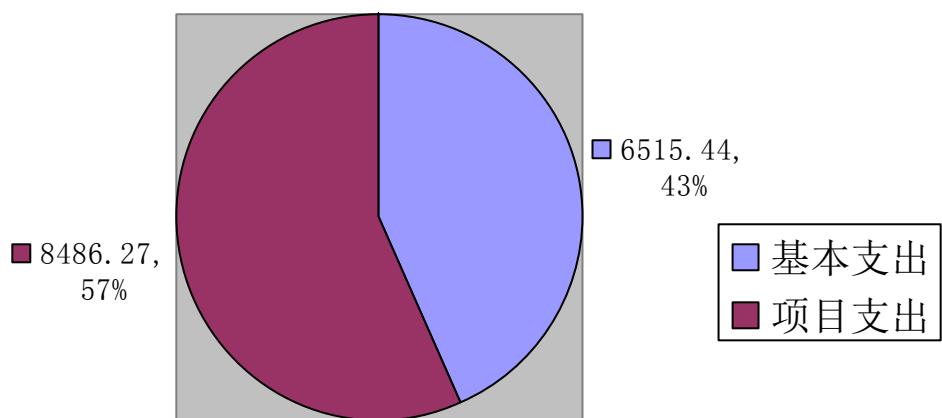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5001.7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6515.44万元，占总支出的43.43%，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6332.31万元和公用经费183.13万元，较上年增加2354.52万元，增长56.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8486.2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56.57%, 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较上年减少 2210.40 万元, 下降 20.66%, 主要原因是城市治理项目支出减少。

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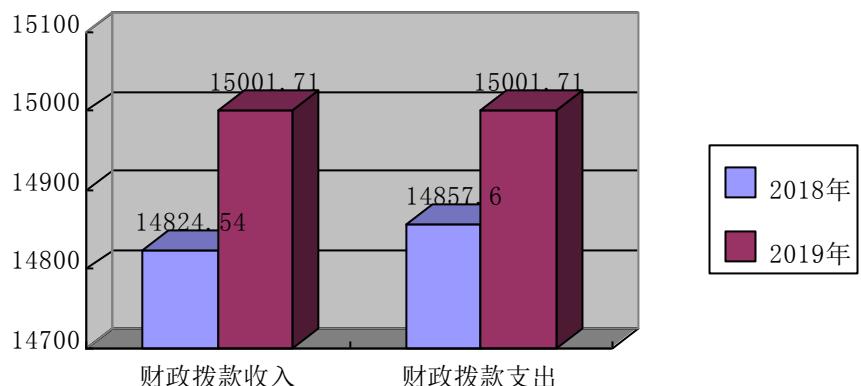
1、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001.7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77.17 万元, 增长 1.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2、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01.7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44.11 万元, 增长 0.9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 (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金额 (万元)
收入	15001.71	14824.54	177.17
支出	15001.71	14857.6	144.11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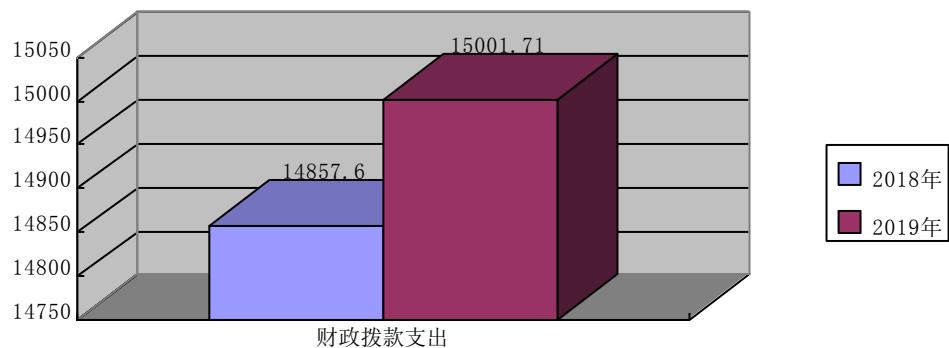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001.7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11 万元, 增长 0.9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4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 59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较上年增加 587.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度财政新增预算项目；

2、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目。较上年增加 12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度财政新增预算项目；

3、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为 1334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8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较上年减少 40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治理项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15.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6332.3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83.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54.51 万元，增长 56.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人员经费 633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51.02 万元，津贴补贴 1467.31 万元，绩效工资 511.77 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27.8 万元，抚恤金 13.44 万元，生活补助 207.72 万元，医疗费补助 23.75 万元，奖励金 1645.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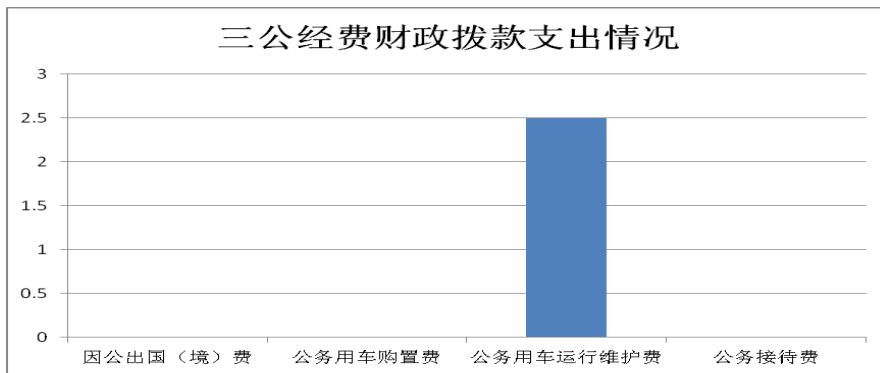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18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72 万元，印刷费 0.23 万元，水费 1.11 万元，电费 16.16 万元，邮电费 7.87 万元，差旅费 4.58 万元，维修（护）费 2.66 万元，培训费 7.06 万元，劳务费 39.01 万元，工会经费 3.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比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比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和预算数均为0，同去年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和预算数均为0，同去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33.2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02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697.71 万元，支出 697.71 万元，主要用于外立面改造及绿化建设，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60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外立面改造工作。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7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2 个，评价资金 4337.63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5 个，评价资金 826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市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655.1 万元，执行数 848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5%。主要产出和效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植树增绿扎实推进；“厕所革命”进展顺利；市容环境洁化程度有效提高；秩序管控力度持续加强，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市治理工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655.1	8486.27	98.05%	
		其中: 市级财政资				
		区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更高标准, 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承担的6项市考指标和37项区考指标均已完 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项目数	32	32	
		质量指标	完成城市治理各项工作	完成	完成	
			综合机扫率	提高	提高	
			公厕环境卫生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公厕维护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		
		绿地养护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		
	成本指标	城市治理工作项目支出经费	8655.1	8486.27	进一步强化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市容环境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 加强城 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保洁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市民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评得分: 97.4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主要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建筑垃圾、市政设施、燃气供暖、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的建设管理、监督考核，并对辖区内环境秩序进行日常管控，对非法占道经营、违法建设、建筑工地和渣土车非法营运、违反燃气、集中供热政策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87.4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26.97 万, 城乡社区支出 14287.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 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 =15001.71/13941.74=107%	100%	107%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数 $=1059.97/13941.74=7.6\%$</p>			2.4	
投入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半年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75%</p>	<p>半年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75%</p>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2.5/4=62.5%	100%	62.5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全部符合	100%	全部符合	40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部符合	100%	全部符 合	20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4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1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94.89 万元，下降 36.74%，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0.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21.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24%。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9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工资福利支出：指财政拨付在职职工的应发工资（津贴补贴）。

2、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日常工作中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生活补助、抚恤金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附件：1. 部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9. 政府采购情况表